

## 《生态环境法典》介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共五编、若干分编及附则，系统涵盖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，旨在构建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。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。

### 一、总则编：奠定生态保护基础框架

明确立法目的为保护生态环境、保障公众健康、维护生态安全，适用于我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的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绿色低碳发展等活动，同时对境外造成我国环境污染的行为适用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污染防治编：全维度管控各类污染

确立“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”方针，实行排污许可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设施“三同时”等核心制度，严禁通过暗管、篡改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排污行为。

### 三、生态保护编：系统性守护生态系统

生态系统保护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，重点保护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海洋、海岛、江河湖泊、荒漠等生态系统，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。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，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，规范矿产、水、渔业等资源开发利用，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、渔业禁捕限捕、林木采伐许可等制度，推进资源有偿使用。物种保护与外来入侵防控，保护野生植物、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，建立物种名录与保护制度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、交易等行为；构建外来入侵物种“源头管控、监测预警、综合治理”体系，规范引入审批与检疫监管。重要区域与生态修复：加强长江、黄河、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和区域的生态保护，建立协调机制与专项规划；推进水土保持、防沙治沙工程，规范生态修复项目的规划、实施、验收与后期管护。



#### 四、绿色低碳发展编：推动经济社会转型

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机制，推动产业、能源、交通、建筑、农业等领域绿色转型，培育绿色低碳产业，优化空间格局与消费模式。循环经济发展：推行“减量化、再利用、资源化”，强化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推广，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，包括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、生活垃圾回收分类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等。能源节约与转型：加强能源节约，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非化石能源发展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。应对气候变化：建立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的制度体系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，推进国际合作与技术创新，提升气候风险防控能力。

#### 五、法律责任与附则：强化惩戒与实施保障

明确违反各类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，涵盖行政处罚、信用惩戒、生态损害赔偿、公益诉讼等，对失职失责行为实行追责问责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实施后，将通过“全面整合、同步废止”的方式替代 10 部现行单行法律，同时与其他相关法律形成“法典统领、特别法优先”的适用格局。同步废止的 10 部核心法律，分别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。

更多解读可以联系我们：

让专业团队助您轻松应对 EHS 与 ESG 挑战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！

——同洁，与企业共创安全、绿色、合规的未来

E-mail: info@tjenvi.com; 电话: +86 138 0161 9719

微信公众号：同洁 EHS；联系微信号：TJEnviron

